

立法說明：

- 一、本草案提 90.9.11 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時，會議結議提全委會討論。
- 二、本室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敦請全委會召集人范春源老師召開本校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全委會討論。
- 三、91.01.11 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再移全委會討論。
- 四、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敦請全委會召集人王吉祥老師召開本校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全委會討論完竣。

### 國立台東師範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91.06.13)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七人由校長遴聘之，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均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如需徵求校內外單位提供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時，得辦理公聽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